

龙门县公安局智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和看守所业务功能房建设项目需求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县公安局智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看守所业务功能房建设项目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公安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金龙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752-7987158 联系人：刘 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公安局智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看守所业务功能房建设项目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业为建筑节能，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龙门县公安局智能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看守所业务功能房建设项目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